

类别：A 类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签发人：施宏龙

西公未提函〔2024〕1 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218 号提案的复函

刘佩玲委员、康敏委员：

两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居民规范养犬的提案》（第 218 号）收悉，我局认为这份提案对我们做好限制养犬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和督促作用。为有效治理提案中指出的社会问题，现就落实委员提出的重要建议答复如下：

一、严格依法做好登记管理

现行《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分局为更好履行限制养犬行政登记管理职能，分别在巨坤宠物交易市场（未央区丰产路与朱宏路十字向西 300 米）及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红星美凯龙 5 楼）设置两处犬证办理点，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陕财税〔2022〕1 号）文件精神收缴办证工本费，同步发放免费电子芯片。

二、常态长效普及政策法规

随着近年来限制养犬宣传活动的不断深入，群众依法依规养犬的意识也逐年增强。分局常态化开展限制养犬政策法规宣传，每月至少4次联合物业、社区工作人员进小区、公园等场所宣传引导犬主主动办理犬证、履行遛狗牵绳和清理犬只粪便等文明养犬责任，收到良好效果。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未央公安共办理养犬登记证452张，年检养犬登记证734张，办证数较往年显著提高。

三、线上线下拓展宣传维度

今年，分局将持续做好线下宣传工作，丰富宣传模式和载体，进小区、进学校、进企业，举办《条例》知识有奖问答、文艺表演等活动，增加群众对文明养犬的关注度。线上依托未央公安融媒体中心制作一批优秀的视频短片，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发布，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维度。

四、坚决查处违规养犬行为

一是重点查处饲养大型犬违规行为。未央区属于重点限养区，分局一手抓巡查检查，一手抓举报线索，重拳整治饲养大型犬违规行为，2023年1月以来，已收缴、移送违规大型犬只33只。**二是积极治理宠物犬伤人、扰民问题。**分局限养办专职民警在辖区常态化开展步行巡查、驾车巡查、入户走访，积极治理遛狗不栓绳和犬只伤人、吓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据《条例》对犬主采取批评教育、暂扣犬只、限期迁离犬只或给予行政处罚，通过法治手段营造文明养犬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法律法规执行监督

一是严格审核犬证办理申报材料。无法提供《犬只疫苗接种证明》的办证申请不予受理，并引导群众依规做好犬只疫苗接种。**二是夯实基层基础管理。**自 2021 年来，我局持续做好辖区派出所、物业、街办等单位进行犬只台账登记检查，对落实制度不力的相关单位给予督促提醒、责令整改，做到信息及时更新、及时掌握。**三是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持续提升未央区限制养犬监督投诉热线 029-86757835 知晓率，认真处理每一件咨询、投诉、建议，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六、紧抓违规养犬源头治理

目前，我市的巨坤宠物交易市场是唯一合规的指定犬只交易市场，我局已对市场中的 70 家犬只个体交易商户进行集中管理，并监督商户责任人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对其他违规从事犬只交易的商户，未央公安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进行处罚。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未央公安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张君成 电话：86757836)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